

关于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的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 2021 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代培生。若是，说明定向、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2. 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。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劳动纪律、奖惩情况、遵纪守法等方面做出全面鉴定（以上简称：政审意见）。

3. 将该同志的档案材料寄我校航空航天学院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，定向生、委培生、强军计划等生源不用寄档案。

4. 应届生请先寄政审意见，待毕业离校时补上完整的档案材料，鉴定意见请于 5 月 14 日前，档案材料于 7 月 20 日前寄到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邮编：310027

浙江大学玉泉校区航空航天学院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收

联系电话：0571-87951232

此致

敬礼



浙江大学航空航天学院党委

2021 年 3 月 31 日